

全校運動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為推展學校體育活動，培養學生良好運動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並增進班級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訂定本校運動會實施計畫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規律運動習慣。
- (二) 推廣體育活動，提升學生對運動之興趣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與運動家風度。
- (四) 增進班級凝聚力與全校師生交流互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學務處

四、承辦單位

體育組

五、協辦單位

各處室、各班導師、學生會

六、參加對象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七、活動時間

依學校行事曆規劃辦理（暫定於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週）。

八、活動地點

本校運動場及相關運動場地。

九、活動內容

- (一) 開幕典禮
- (二) 田徑競賽項目（如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接力賽等）
- (三) 趣味競賽項目
- (四) 班際團體競賽
- (五) 閉幕典禮與頒獎

十、競賽項目

- (一) 田徑項目

短跑競賽（100 公尺、200 公尺）

接力競賽（4×100 公尺接力）

中距離競賽（400 公尺或 800 公尺）

- (二) 趣味競賽

大隊接力

趣味團體競賽（依體育組規劃）

十一、競賽規則

- (一) 各競賽項目依據最新田徑規則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- (二) 參賽學生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- (三) 參賽者須遵守裁判判決及比賽秩序。
- (四) 若遇天候不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活動時間得另行調整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各競賽項目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- (二) 團體競賽依總成績頒發團體獎項。
- (三) 視活動情形增設精神總錦標或團體總錦標。

十三、安全措施

- (一) 活動期間安排教師及工作人員維持場地秩序。
- (二) 設置簡易醫護站，以因應學生運動傷害之處理。
- (三) 提醒學生於競賽前做好暖身活動，避免運動傷害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

由本校相關活動經費支應。

十五、附則

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訂紀錄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訂定